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10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 月棗

肆、審查提案：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1 | 提案單位 | 新聞局 |
| 案 由 |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一、 為因應未來國際都會發展之趨勢，行銷本市城市形象，以實質補助方式型塑友善影視環境，藉以吸引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片，本府前以 100 年 3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2527 號令發布旨揭辦法。另，行政院以 100 年 4 月 8 日院臺聞字第 1000016220 號函提供本辦法意見。</p> <p>二、 鑑於影片種類多元，為利本市透過更多影視發行播映管道行銷宣傳，並鼓勵更多大型影片至本市拍片取景，拍攝全球知名之電影，藉此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電影製作技術，間接帶動觀光人潮與龐大商機，爰經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 初審意見 | 如逐條說明表。 | | |
| 決 議 |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一條 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電影法所稱電影片製作業者。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電視節目等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電影法所稱電影片製作業者。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電視節目等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所稱電影片之製作業。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電視節目等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配合行政院100年4月8日院臺聞字第1000016220號函備查意見,修正本條第一款影視業者之定義。 |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
- 二、影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三、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 四、電視動畫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二十分鐘以上。
- 五、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及紀錄片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 六、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八、外國電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
- 二、影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三、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 四、電視動畫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二十分鐘以上。
- 五、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及紀錄片在本市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 六、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八、外國電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亦得申請補助。
- 二、影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三、電視連續劇應有十三集以上且每集長度為四十五分鐘以上。
- 四、電視動畫應有十三集以上且每集長度為二十分鐘以上。
- 五、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 六、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七、外國電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 一、為鼓勵影視業者以各式影片種類至本市拍攝取景，修訂電視連續劇、電視動畫、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及紀錄片長度限制，爰修正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並新增第五款規定。
- 二、本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修正。

| | | | |
|---|---|---|---|
|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p> <p>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p> <p>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p> | |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p> <p>一、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p> <p>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申請補助影片之導演曾獲坎城影展、威尼斯影展、柏林影展、美國奧斯卡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或最佳導演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規定限制；其回饋項目、履約保證及結案程序另以契約訂之。</p> |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申請補助影片之導演曾獲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或最佳導演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規定限制，其回饋項目及結案等相關程序另以契約訂之。</p> |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但<u>連續劇類及電視動畫類每集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u></p> <p>申請補助影片之<u>主要</u>導演曾獲坎城影展、威尼斯影展、柏林影展及美國奧斯卡影展劇情長片競賽單元最佳導演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規定限制。</p> | <p>一、統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影片每案補助上限。</p> <p>二、為吸引更多國際知名導演至本市拍片，爰本條第二項增訂曾獲國際知名影展最佳影片獎項之導演申請補助之影片，補助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補助金額上限之規定限制，其相關程序另以契約約定之。</p> |
| <p>第七條 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限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年度開始後始有預算辦理者，得由本局隨時公告。</p> | | <p>第七條 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限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年度開始後始有預算辦理者，得由本局隨時公告。</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 <p>第八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作企劃書。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影片劇本。 五、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六、過去實績說明。 七、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 <p>第八條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作企劃書。 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影片劇本。 五、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六、過去實績說明。 七、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
| <p>第九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DVD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p> <p>二、同意本局於影片正式公開放映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原則。</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局提供之。</p> | | <p>第九條 前條第七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DVD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p> <p>二、同意本局於影片正式公開放映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原則。</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局提供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助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局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p> <p>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p> <p>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p> | |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助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局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p> <p>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p> <p>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 <p>第十一條 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方式補助款。</p> | | <p>第十一條 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方式補助款。</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如因特殊情形經本局研議核准後，不在此限。</p> | |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如因特殊情形經本局研議核准後，不在此限。</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市景點側拍花絮 DVD 十份及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局申請結案。</p> <p>未通過結案審核之影片，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修改完成者，撤銷補助。</p> | |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市景點側拍花絮 DVD 十份及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局申請結案。</p> <p>未通過結案審核之影片，本局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修改完成者，撤銷補助。</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局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p> | |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於影片經本局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 <p>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許可，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局所簽訂之契約約定。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p>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p> | | <p>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許可，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與本局所簽訂之契約約定。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p>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
| <p>第十六條 刪除</p> | <p>第十六條 刪除</p> | <p>第十六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或申請未獲補助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之電影片製作者所製作之電影片，如於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奧斯卡影展、日本東京影展、韓國釜山影展獲得正式競賽單元之正式獎項，得於得獎後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專案補助。</p> <p>前項專案補助之審查，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鑑於行政院新聞局業針對本條所規定之影視業者進行獎勵，為避免重複獎勵，爰予以刪除。</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條未修正。</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2 | 提案單位 | 地方稅務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前原臺中縣之「臺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與原臺中市之「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因法制作業程序應有一致性標準，亟需重訂新法，擬訂本草案，以作為推動地方稅稽徵業務之統一依循。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規會預審條文 | 如逐條說明表。 | | |
| 決 議 |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擬制(訂)定法規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 法規名稱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擬制(訂)定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明定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為之。但必要時，地方稅務局得依法將權限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 | 第二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為之。但必要時，地方稅務局得依法將權限委託交通主管機關代徵。 |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地方稅務局，必要時亦得委託不相隸屬之交通管理機關代徵。 |
|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 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以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 明定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使用牌照。 |
| 第四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 第四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規定及參酌各縣市船舶均免稅，明定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
| 第五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按日計算。 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 | 第五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一、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 | 明定各類車輛稅額及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 |

| | | |
|---|---|-----------------------------|
| <p>條附表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按日計算。</p> | <p>數÷365×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二、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最高稅額÷365×請領試車牌照日數。</p> | |
| <p>第六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地方稅務局開徵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p> | <p>第六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地方稅務局開徵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p> | <p>明定使用牌照稅開徵日期及應公告事項。</p> |
| <p>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地方稅務局或委託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p> | <p>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地方稅務局或交通主管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前項繳款書因無法送達，致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地方稅務局或交通主管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p> | <p>明定繳款書之發送方式。</p> |
| <p>第八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前，應先繳納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p> | <p>第八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主管機關請領、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前，應先繳納使用牌照稅；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p> | <p>明定請領或換發牌照時，需繳清稅捐及罰鍰。</p> |

| | | |
|--|---|---|
| <p>照稅；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並應一併繳清。</p> | <p>者，並應一併繳清。</p> | |
| <p>第九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申辦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登記時，應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p> | <p>第九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因不擬使用、報廢或遺失、被竊時，應繳納已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後，填具汽(機)車異動登記書或檢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辦停止使用、報廢或註銷登記；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實際使用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或尋獲重領時，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課徵之。</p> <p>前項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辦理報停或報廢登記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p> | <p>明定車輛不擬使用或無法使用時應辦理事項。</p> |
| <p>第十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 <p>第十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 <p>明定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辦理事項。</p> |
| <p>第十一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得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p> <p>前項事實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但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p> | <p>第十一條 經交通主管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得向交通主管機關申報停止使用。</p> <p>前項事實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但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p> | <p>明定經交通主管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申報停止使用須繳清稅款及罰鍰。</p> |

| 日數之稅款。 | 日數之稅款。 | |
|---|---|------------------------|
| <p>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地方稅務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p> <p>前項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地方稅務局辦理變更手續。不符免徵條件者，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納差額。</p> | <p>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地方稅務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p> <p>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地方稅務局辦理變更手續。不符免徵條件者，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納差額。</p> | <p>明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方式。</p> |
| <p>第十三條 地方稅務局應洽請交通管理機關，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地方稅務局。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 交通主管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地方稅務局。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p> | <p>明定車籍異動之通報方式。</p> |
| <p>第十四條 本市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地方稅務局洽交通管理機關辦理。</p> | <p>第十四條 本市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地方稅務局洽交通主管機關辦理。</p> | <p>明定車籍異動之通報方式。</p> |
| <p>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地方稅務局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事項，由地方稅務局另定之。</p> | <p>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地方稅務局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事項，由地方稅務局另定之。</p> | <p>明定車輛檢查之方式。</p> |
| <p>第十六條 新購機動車輛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相關憑證</p> | <p>第十六條 新購機動車輛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相關憑證</p> | <p>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p> |

| | | |
|--|---|-----------------------|
| <p>日期核定稅額，並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p>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機動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稅及處罰。註銷牌照以前年期有欠繳使用牌照稅者，並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補稅及處罰。</p> | <p>日期核定稅額，並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p>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機動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稅及處罰。註銷牌照以前年期有欠繳使用牌照稅者，並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補稅及處罰。</p> | |
|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全年應納稅額計算。</p> |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計算。</p> | <p>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p> |
| <p>第十八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p> | <p>第十八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p> | <p>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方式。</p> |
|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3 | 提案單位 | 地方稅務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草案) 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前原臺中縣之「臺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與原臺中市之「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因法制作業程序應有一致性標準，亟需重訂新法，擬訂本草案，以作為推動地方稅稽徵業務之統一依循。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規會預 審條文 | 如逐條說明表。 | | |
| 決 議 |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擬制(訂)定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 本徵收細則之定名。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擬制(訂)定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明定授權訂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 明定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界定房屋所有人。 |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 界定合法登記之工廠及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之定義。 |
| 第五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無使用執照者按房屋興建用途;無法查得其用途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區域外使用土地編定種類,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 第五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無使用執照者按房屋興建用途;無法查得其用途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區域外使用土地編定種類,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 一、明定空置不為使用房屋房屋稅課徵稅率之標準。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房屋空置時,係按興建時之用途課稅,無使用執照之房屋適用稅率應一致,是訂定無使用執照之空置房屋,應先按查得之興建房屋用途課稅,無法查得其用途者,始 |

| | | |
|--|--|--|
| | | <p>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種類課徵。</p> <p>三、依財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七五七五〇八八號函釋，空置房屋，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包括營業用與非營業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
|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p> <p>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六十日為起算日。</p> <p>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p> <p>三、房屋變更使用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p> <p>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p> |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p> <p>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六十日為起算日。</p> <p>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p> <p>三、房屋變更使用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p> <p>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p> | <p>一、明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標準。</p> <p>二、現行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其中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改制前臺中市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一百二十日為申報起算日；臺中縣以三十日為起算日。依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房屋稅工作小組第一次聯繫會議，訂以六十日為起算日。</p> |

| | | |
|--|---|--|
| 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應併入總值課稅。 | 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 |
| 第七條 地方稅務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稅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七條 地方稅務局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稅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明定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核定情形。 |
| 建議刪除 | 第八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稅籍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 明定本條例實施前，已設立房屋稅籍者，免再申報。 |
|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地方稅務局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申請重新核計房屋現值之程序。 |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地方稅務局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並由本府公告之。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地方稅務局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並由本府公告之。 | 一、房屋標準價格之認定程序。 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故本條明定公告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
| 第十條 本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地方稅務局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地方稅務局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 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動調查減免稅捐。 |
| 第十一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 | 第十二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 | 房屋變更使用之稅率變更。 |

| | | |
|---|---|--|
| 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 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 |
| 第十二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納稅義務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 第十三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納稅義務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 房屋移轉後稅捐主體之變更。 |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包括當期及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罰鍰及已開徵未繳納，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包括當期及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罰鍰及已開徵未繳納，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 | 欠稅範圍之界定。 |
| 第十四條 本市房屋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定之，地方稅務局據以辦理公告。 | 第十五條 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本府定之，地方稅務局據以辦理公告。 | 一、明定開徵日期之訂定機關。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房屋稅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故本條明定房屋稅開徵日期之訂定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據以辦理公告。 |
|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申報之書表格式，由地方稅務局定之。 |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七條申報之書表格式，由地方稅務局定之。 | 明定申報書表之訂定機關。 |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4 | 提案單位 | 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為推動本市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市民環境倫理與責任，以達成國家未來永續發展，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擬訂定本草案。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 初審意見 | 如逐條說明表。 | | |
| 決 議 |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法規名稱。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提案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
| (刪除)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法令適用範疇。 |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 明定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自本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助(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 |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金之來源 |

| | | |
|--|--|-----------------------------|
| <p>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p> <p>三、自本府及環保局收取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p> <p>四、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六、其他收入。</p> | <p>分之十之金額撥入。</p> <p>三、自本府及環保局收取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p> <p>四、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六、其他收入。</p> | |
| <p>第四條 本基金依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其用途如下：</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 <p>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基金用途。</p> |
| <p>第五條 本府為管理及</p> | | <p>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p> |

| | | |
|--|---|------------------------------|
| <p>運用本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p> | | <p>明定應成立基金管理會，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p> |
|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循環運用。</p> |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循環運用。</p> | <p>基金之保管、運用、存儲方式。</p> |
| <p>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 本基金得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p>依法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p> |
|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p> |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u>決算</u>，其餘存權益應<u>解繳市庫</u>。</p> | <p>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